

机械设计系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一、制订原则

以高质量地完成校、院分配的教学任务为目的，充分调动教师的教学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根据《山东理工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结合专业系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教师教学质量评价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由学生评价、系教师相互评价与系主任、党支部书记评价三部分组成。学生评价是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和相关辅助教学环节进行的评价。系教师相互评价是在系内教师之间相互听课、相互了解的基础之上，对教师承担教学任务、教学过程、教学研究等与课堂教学相关的教学环节进行综合评价。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成绩分为三部分，其中学生评价占 65%，系教师相互评价占 30%，系主任、党支部书记（包括副主任）评价占 5%。

1、学生评价以教务处提供的数据为准。

2、系教师相互评价由系内任课教师根据每位教师发表的教研论文、主持的教研项目、指导大学生竞赛情况、获得的教学奖励、教师之间的相互听课情况及在教学方面对系里的贡献等环节为本系全部任课教师打分，打分范围为 28.5~30.0，最后根据教

师人数去掉相应数量的最高分、最低分，其余分数取平均值作为该任课教师的分值。

3、系主任评价由系主任、党支部书记（包括副主任）对系里的每位教师打分，主要依据为教师在教学方面的投入情况、教师在教学方面对系里的贡献情况。具体打分办法采用加分制，在4.5分的基础上加分，主要包括如下加分项：教研项目（不超过0.1）、教学成果（教材、教学论文、教学奖励，不超过0.2）、指导学生参加竞赛（不超过0.1）、教学环节贡献程度（不超过0.1）、学科建设及专业建设（不超过0.1）、系内日常工作贡献（不超过0.1），累计总加分不超过0.5。